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計有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倘屬較短者）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資料印證工作函，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一般事項」一節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書；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浩天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公司有關瑞士法律之日內瓦法律顧問Bianchi Carnicé Christin & de Coulon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意見函件；
- (i) 公司法；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l)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